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
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开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60/302。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哈萨克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对该区域环境具有长期影响，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提高了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兴具有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拟定了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道主义援助和执行旨在复兴该区域的各种项目所作的贡献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复兴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努力，尤其是哈萨克斯坦政府确保及时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面临各种挑战，

注意到需要专门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考虑到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许多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继续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状况人的方面、生态方面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及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健康、生态、经济和入道主义问题以及满足该区域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包括执行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全体会员国、尤其是捐赠国及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哈萨克斯坦迎应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兴和民众康复的挑战，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协助执行全面处理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努力确保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6. **邀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来调动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7.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